

证券代码：600629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

编号：临 2023-036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）。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激励对象陆红花、何静因职务变更（非个人原因）触发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,081 股。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由 970,942,828 股减少至 970,761,74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0,942,828 元减少至人民币 970,761,747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